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2月0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2月0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02月0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与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通过与海德堡的合作，加快了海外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和美誉度，同时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性价比高、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